信贷消费中为消费方提供担保对销售方贷款担保反担保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4_BF_A1_E 8_B4_B7_E6_B6_88_E8_c33_41178.htm 原告北京联拓机电公司 被告李玉兰。一、案情 2000年8月12日, 李玉兰的朋友杨 云松与北京联拓机电公司签订《汽车分期付款购销合同》约 定杨云松以分期付款的方法在北京联拓机电公司购买"捷达 "FV7160GTX型轿车一辆,总价款人民币166 000元。根据北 京联拓机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(以下简称九龙 山支行)联合推出的贷款购车办法,杨云松首期支付车辆总 价款的40%(人民币66 400元),剩余60%款项(人民币99 600 元)由九龙山支行审查客户资信后,直接划给北京联拓机电 公司在支行开设的帐户。当日, 李玉兰应杨云松的请求在北 京联拓机电公司签署了由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书。担保书中的 担保人为李玉兰(甲方),被担保人为杨云松(乙方),主 要内容为:根据购车合同及汽车消费信贷合同,若乙方不能 按贷款协议之规定偿还所欠银行的本金及利息,或乙方不具 备偿还能力时,甲方自愿为乙方承担担保责任,负责偿还乙 方所欠银行的所有款项。该担保书作为购车合同的附件,存 放在北京联拓机电公司。 2000年8月14日 , 杨云松在中国平安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车投保,保险期限自2000年8月15日零 时起至2001年8月14日24时止。 2000年8月21日,杨云松与九龙 山支行签订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汽车消费贷款借款合 同》,杨云松向该行借款人民币99600元,借款期限为60个月 ,自2000年8月21日起至2005年8月21日止,按月还本付息。当 日,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又与该行签订《中国下商银行北京市

分行汽车消费贷款保证合同》,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为杨云松 所签借款合同向该行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 此后杨云松共还贷款金额人民币3152.57元。 2000年10月20日 ,杨云松酒后驾车且超速行驶,造成车毁人亡,经北京市公 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认定:杨云松负事故全部责任。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关于责 任免除的规定,驾驶员饮酒造成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。杨云松死亡后,北京联拓机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共向 九龙山支行支付人民币26 418.82元(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0 月)。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于2001年9月诉至法院,要求李玉兰 承担反担保责任支付车款计人民币93 791.95元。李玉兰辩称 , 作为保证人, 我与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均系为被保证人杨云 松向银行担保。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并未向我说明要求我提供 的担保为反担保,在我出具的担保书中亦无反担保的意思表 示,且我所签担保书系北京联拓机电公司提供的一种格式合 同,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,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合同一方 的解释。故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并不具备债权人的主体资格, 请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。 二、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:北 京联拓机电公司作为汽车销售方,在为购车人贷款购车向银 行提供担保前,为保证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自身债权的实现 ,而要求债务人(即购车人)或第三人向其提供的担保为反 担保。李玉兰提供的担保即属反担保性质的担保。在李玉兰 签署的担保书中虽未列明合同相对方,但因该担保书由北京 联拓机电公司出具并持有, 故应视其为该担保合同的相对人 , 亦即北京联拓机电公司系该反担保合同之担保权人, 李玉 兰则为反担保合同中的担保人。作为一般保证人,在被保证

人杨云松不能履行债务时,李玉兰应承担保证责任。北京联 拓机电公司作为本担保的保证人,在其承担保证责任(即取 得追偿权)后,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。鉴于目前北京联拓机 电公司尚未履行全部债务, 故其只能就已履行部分向李玉兰 追偿。对杨云松尚未到期的、北京联拓机电公司未履行的债 务,北京联拓机电公司无权要求李玉兰承担保证责任,对北 京联拓机电公司此项诉讼请求,不予支持。李玉兰提出的其 是向银行担保的主张,因无证据证明,故不予采信。李玉兰 在担保书中对被保证人、保证方式作出承诺并注明该担保书 为《分期付款购销合同》之附件,故李玉兰以该担保书为格 式合同,应作出不利于北京联拓机电公司解释的抗辩理由不 能成立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4条、第17 条第1款、第21条、第31条之规定,判决:1.李玉兰自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人民币26 418.82元 。2. 驳回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其它诉讼请求。 三、意见 随着市 场机制的不断发育和完善,信贷消费逐渐走入百姓家庭。在 我国现行的信贷消费中,由于缺乏信用机制,银行、商家往 往要求消费者提供担保、反担保,本案就是这种信贷消费中 的一个典型案例。在此类案件大有上升趋势的情况下,重视 此类案件的审理与研究极具现实意义。本案的审理涉及以下 几个法律问题: (一)对李玉兰担保性质的认定 反担保是确 保第三人对债务人追偿权得以实现的一种担保,是对担保的 担保。李玉兰提供的担保是本担保还是反担保直接关系着案 件的处理结果。担保法第4条规定:"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 人提供担保时,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。"为了减少本 担保的风险,第三人通常是在本担保确定前,要求债务人提

供反担保。本案中,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在借款合同中作为第 三人,为杨云松向九龙山支行提供担保时,可以要求对自己 履行担保义务后所取得的追偿权的实现设立一种保证。从本 案的事实可以看出,李玉兰作出保证后,并未在债务人杨云 松与债权人九龙山支行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 份签署保证条款或另与九龙山支行签订保证协议,李玉兰单 方签署的担保书亦未交予该行,九龙山支行并不知晓李玉兰 为杨云松所作的保证。李玉兰只是应北京联拓机电公司的要 求及杨云松的请求,在北京联拓机电公司以保证人的身份签 署了保证书。该担保书中虽未列明担保权人,但李玉兰单方 以书面形式向北京联拓机电公司出具保证书,北京联拓机电 公司接受并未提出异议,该保证合同成立,北京联拓机电公 司应视为该担保合同的相对人,即担保权人。当然,该保证 书未列明担保权人和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等瑕疵导致该担保 性质不是十分明确,必须结合其他证据及案情,予以正确认 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